

第二十一编

文化艺术

清末民初，由于经济日趋发达，佳木斯农、林、矿、商不断开发，人口骤增。关内各地京、评剧行班及曲艺艺人纷纷来此作营业性演出，致使佳木斯镇艺坛一度出现繁荣景象。1927年，上海英美烟草公司为答谢商界助销香烟，来佳木斯放映无声电影《神僧》，开佳木斯放映电影之先。1928年，北市场兴建春明影院，电影放映逐渐发展。1937年兴建佳明舞台，做为佳木斯戏曲演出的固定场所。

日本侵略军占领佳木斯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受到严重摧残。各项文化活动均鼓吹“日满亲善”，宣扬“王道乐土”，文化艺术事业萧条。

1945年，东北解放。1946年初，中共中央东北局贯彻党中央“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战略部署，将一批文化工作机构、文艺团体以及著名文学艺术工作者集中于佳木斯。围绕当时建党建政、反奸清算、剿匪反霸、土地改革、发展生产等中心任务，创作、演出、出版发行大量的革命戏剧、戏曲、美术、小说、诗歌、音乐、舞蹈、电影、画刊等文学艺术作品。1946年11月成立中华全国文艺协会佳木斯分会，拥有会员600余人。1946—1947年间编辑出版《东北文化》、《人民戏剧》等文艺期刊达6种之多。影响颇大的《东北画报》即在佳木斯编辑出版；长篇小说《江山村十日》，作者马加在市郊区松江乡参加土改时积累素材创作而成。这是佳木斯文化艺术鼎盛时期，曾被誉为解放区文化的摇篮，为新中国的诞生在文化艺术方面做出重要的准备。

新中国成立前，一大批全国知名人士迁往北京和其他城市。佳木斯市依靠本地人才发展地方的文化事业，在原有的基础上，组织机构逐步建立和加强。1950年市成立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建立京剧、评剧、话剧、曲艺、杂技5个专业表演团体，并陆续兴建工人文化宫、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图书馆、影剧院等文化设施。至1989年止，全市已有影剧院17家（包括各大企业的剧场、文化宫），座席近1万个。1981年，市新建图书馆4400平方米，藏书25万余册，为黑龙江省东部地区规模最大的图书馆。新建的市档案馆藏有各类档案4.6万余卷，并面向社会服务。

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围绕各时期政治任务、中心工作，创作出一批好的和比较好的文艺作品，有传记文学《绿川英子》，中篇小说《神秘的使者》、《黎明前的较量》，散文集《蓝色的乌苏里江》，报告文学集《奋进》、《为了明天》等；美术作品有版画《船厂》、《大马哈鱼的一生》，年画《鱼跃莲丰》等；戏剧作品有电影文学剧本《乌苏里江船歌》，话剧《春之歌》、《三江渔火》、《新风粮店》，京剧有《雪岭苍松》、《赵王与无容》，评剧有《结婚前后》等；摄影作品有《母爱》、《游鹅漫记》、《秋色》；音乐作品有《我爱富饶的三江》、《荒原上的琴声》；书法艺术发展迅速，80年代末已成为黑龙江省突出的艺术群体并出现一批优秀书法作品。

佳木斯群众文化活动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年节期间市内机关、团体，郊区农民均自行组织各种具有民俗色彩的旱船、龙灯、舞狮、高跷、腰鼓、秧歌等活动。60年代开始，冰雕、雪塑成为群众性文化重要表现形式。集邮也发展成群众喜爱的一种文化活动。至1989年，全市已有集邮参加者4000余人。

佳木斯市文化管理工作始于新中国成立后，当时文化市场及营业性演出活动统一由

市文化局负责管理。198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文化艺术事业调整布局,变换机制,充实队伍,培养人才,拓宽领域,文化市场日趋繁荣,并由单纯的娱乐为内容的文化活动,逐渐发展成为增长知识、活跃生活、开发智力的高层次的文化消费。1989年成立文化市场管理处,并制定《佳木斯文化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使日益活跃的文化市场,步入法制轨道,积极、健康的发展。

第一章 文化设施

第一节 群众艺术馆

1948年10月成立佳木斯民众教育馆,归市政府文教科管辖。

1954年3月以民众教育馆为基础,成立市文化馆。

1959年市文化馆改为群众艺术馆。1964年复改为市文化馆。

1968年3月“文化大革命”中,市革委会筹备小组决定将文化馆、图书馆及市工人文化宫合并成“工农兵文化宫”,文化馆迁至文化宫内。

1972年8月,文化馆从文化宫分出,恢复原建制。馆址仍在文化宫南楼西侧,设4个办公室及1间活动室,面积不足100平方米,有创作、宣传、文艺3个组。

1976年修建新馆舍,建筑面积为1070平方米。1979年6月末竣工,7月正式使用。新馆设创编部、调研部、美影部、文艺部、阵地部等7个部、3个活动室,1个资料室及可容纳450人的排演厅。

1985年1月,合江地区与佳木斯市合并,原地区群众艺术馆与市文化馆合并,成立佳木斯市群众艺术馆,编制33人,实有人数43人。1989年减至31人。

市内各区均设有文化馆,编制一般为3~5人,辅导与组织区辖范围内群众文化活动。

第二节 文化宫 俱乐部

佳木斯工人文化宫隶属于佳木斯市总工会,其前身为工人俱乐部,1956年1月25日落成,仅放映电影,内设图书馆,藏书5000余册,并设20个流动图书箱。

1959年,工人俱乐部改名为工人文化宫,同时进行扩建,面积达9700平方米,分南北楼,南楼为剧场,设1060个座席;北楼为文化活动厅,内设教育厅、舞厅、录像厅、展览厅、老工人活动室、电子游艺厅、图书馆、阅览室等。图书馆藏书增至12万册。其活动内容除年节举办大型文艺活动外,不定期组织美术、书法、舞蹈、声乐、电子琴等各种专业学习班及摄影、书法、美术等展览。

50年代初,市内各大企业相继建立俱乐部。佳木斯纺织印染厂俱乐部初建于1951年,建筑面积为1430平方米,设座席1600个。1969年改建为文化宫,使用面积近3000平方米,设座席1362个。1984年再次葺修,设备完善、先进,在国内企业文化宫中数

一流水平。

佳木斯造纸厂文化宫建于1956年，面积1 619平方米，设1 060个座席。1979年因破损而停用。1980年重建，1983年使用。面积增至4 700平方米，设1 814个座席，可进行综合性文化活动，是全市工矿企业系统中规模最大的文化活动场所。

佳木斯发电厂俱乐部建于1950年10月15日，面积仅252平方米，能容纳250人。1952年9月，该厂第二俱乐部建成使用，面积440平方米，座席600个。1979年12月扩建成文化宫，面积1 518平方米，席座1 300个。

黑龙江省友谊糖厂、佳木斯煤矿机械厂、联合收割机厂、佳木斯电机厂、黑龙江省农场总局、港务局等工厂、企业，从50年代始建立文化宫或俱乐部，以放映电影为主，为本厂职工提供文化活动阵地。

第三节 影 剧 院

20年代末期，佳木斯开始有电影。1928年商绅翟省三、谷长春、孙阳明出资于北市场建立春明影院，设座席500个，装置2台无声电影放映机。1930年3月，春明影院更名为春华电影院。1938年7月易地再建盖春华影院，原影院旧址改作他用。东北解放后，由市人民政府管理，改名为人民剧场，除放映电影外尚演出戏剧。

1934年8月，马怀瑾开办平安电影院，首次上映有声影片《东方夜谭》。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

1938年初，由庄林之任经理，刘向阳等集资，于马市场兴建协和影院。1939年5月正式开业，首映影片《狸猫换太子》。1945年改名为华美影院，1948年又改名为东北电影院。

1941春，由日本留民会馆在银座町中段（今向阳街）兴建一座“佳木斯映画所”，专为日本人放映电影。解放后改为评剧院，70年代改为文化剧场。

1942年春，由伪三江省总务所出资修建三江剧场并开始营业（即今电机厂文化宫）。新中国建立初期，市内有东辉电影院、平安电影院及东北电影院。

佳木斯市原有京剧院，50年代初在东辉电影院址演出京剧，后迁至长安路市第二轻工业局俱乐部。

1978年10月，位于中山街中段的佳木斯影剧院施工，翌年11月30日竣工开业。全院建筑面积2 567平方米，设座1 350个。此为70年代佳木斯市设备最完善的影院。

1979年开始修建合江影院，1983年2月5日竣工开业。全院建筑面积3 800平方米，1 400个座席，为佳木斯市最大的综合性影剧两用文化场所。

第四节 书 店

1946年5月初，中共中央东北局决定将东北书店设置在佳木斯市，并在中山大街开设门市部。书店内部设编辑部、出版发行部。同年底开始出版发行《论持久战》、《新民主主义论》、《大众哲学》等革命书籍。

随着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1947年9月，东北书店总店迁哈尔滨，原佳木斯东北书

店改为分店。1949年7月，东北书店更名为新华书店。

1950年，新华书店在市区10所小学先后组建8个图书室、2个阅览部，开展向学生借阅、售书活动。

1951年，遵照国家出版总署《关于国营书刊出版、印刷、发行企业分工事业化的决定》，取消在东北书店期间遗留的书店自行编辑出版教科书的任务。同年5月，原朝鲜人民书店与新华书店合并，供应朝鲜文书籍。

1959年，书店翻修营业楼，扩大营业面积，营业额由全市人均0.80元购书量上升至人均3元，并进一步扩大销售网，在市郊区各供销社建立图书销售处。

1988年，书店机构进行调整、充实，分设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教材部、储运部、批发部、发行部、调研科等科室。设有中山街、西林路2个门市部。

至1989年，书店已发行中外图书12500万册，年销售量约1500万册（包括中小学教材），销售总金额达4500万元。全市人均购书量为5元，较1959年增长66.7%。

1979年以后，书店管理进行改革，实行经营责任制，采取联销计酬、工资浮动、计划包干、计件工资及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不断改善经营管理。1989年，书店完成销售额1000万元（包括中小学课本397万元）。

市内“大世界”商场尚有“新大陆”书店，系个体经营，以销售古籍为主。自1980年以后，随着文化事业的发展，全市有集体及个体经营的零售书摊、书亭142个。

第五节 图 书 馆

1914年（民国3年）佳木斯商会集资开办私立图书馆，开借民国后出版的书籍。1915年（民国5年）转为公立图书馆，是年4月开馆。

1931年（民国20年），桦川县农会会长赵宽等为整治学校，励精学业，弘扬文化，上书奏请县办地方图书馆。桦川县长唐纯礼带头募捐，筹办具有独立性质的图书馆。同年，将设立在佳木斯的桦川县立第二讲演所图书室对外开放。翌年5月日军侵占佳木斯，开办近一年的图书室遂关闭。

日伪时期，日本人曾开办“佳木斯厚生馆”一处，馆内设图书阅览室，藏有中、日文图书500册。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佳木斯成为东北解放区巩固的后方根据地，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各种类型的图书馆、室纷纷建立。

1946年9月15日，东北大学迁至佳木斯市，该校设有图书馆，作家吴伯箫兼任馆长，馆内藏书近万册。1948年底，该校南迁长春，后改为东北师大图书馆。

1947年，合江省政府在联合中学（今一中）创办一图书馆，系当时佳木斯市规模最大、藏书最多的图书借阅场所。

1948年3月14日，佳木斯民众教育馆（即文化馆）成立，内设图书馆。后市政府将原接收的敌伪资产中的书柜、图书等交付该馆，图书馆规模有所扩大。50年代前期藏有报纸30种，杂志433册，各类图书约5000册左右。日阅览书报者平均127人次。

1954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读者对图书需要量的增加，图书管理人员深入工厂、学校、机关，调查了解读者需要，掌握读者心理，协助工厂、街道建立图书流动站9个，

图书借阅活动活跃。是年，借阅图书 7.5 万余册，读者达 22 万余人次。

1956 年 9 月 16 日，佳木斯图书馆成立。此系市第一个公共图书馆，馆址最初在西林路，馆舍面积 250 平方米。馆内辟书库、阅览室各 1 个，设读者席 60 张。业务机构设采编、借阅、阅览等组室，藏书 1.5 万册。1957 年迁至长安路中段，馆舍面积扩展至 300 平方米，并建立基层流动图书站 24 个。

1958 年“大跃进”中，图书馆为适应形势，增辟“红专阅览室”。是年 8 月，馆址复迁于西林路原文化馆址，馆舍面积为 600 平方米，设座席 80 个。同时，工会、教育、政府机关等系统相继自办图书馆、室，数量由上年 24 个增至 41 个。

1964 年 11 月，图书馆由西林路移至西林公园西园内，因房舍陈旧，光线晦暗，读者甚少。每周开馆时间 70 小时，冬季 56 小时。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图书馆读者骤减。1968 年 8 月，市革委会决定撤销图书馆，其资产、书籍及人员等均并入市文化馆，于文化宫内附设图书组。但几经迁移，加之管理不善，书籍被窃、散失达 5 万余册。

1972 年 8 月，图书馆恢复建制，1973 年重新对外开放。

1981 年，市政府决定重建图书馆，新馆建筑为 4 层楼，总面积为 4 400 平方米。1983 年 6 月破土动工，1985 年 12 月 31 日开馆，设有辅导部、参考信息部、采编部、社会科学部、自然科学部、少年儿童部、书库等。并辟 3 个阅览室，藏书 25 万余册，备有报刊 700 余种，持证读者达 1 万人。

新馆建成后，图书流通量创历史最高水平。1987 年来馆读者 10 万余人次。内阅外借图书 22 万余册次。此外尚建立拥军图书站 2 个，提供各类图书 500 余册。

市图书馆还为科研、生产和“星火计划”提供咨询服务。1987 年以后，通过馆藏与馆际互借图书，先后为“水用成套机械”、“新毛毯生产线”、“塑料大棚蔬菜生产”等 6 个项目，提供有关图书资料 80 余册，有 3 项研究项目取得初步成果。1989 年，图书馆选定 25 个服务项目，帮助 15 个濒临倒闭的中、小型企业开发生产 25 种新产品，累计创产值 250 万元。

第六节 档案馆

民国及日伪时期的档案资料，均由县署库房保存。1945 年日本投降后，敌伪将部分属于重要档案资料携逃，余皆焚毁，致使清末、民国直至伪满时期档案荡然无存。

1959 年 1 月 15 日，正式成立佳木斯市档案馆。建馆初期仅有库房 1 间及办公室，馆址设于市委院内。1964 年 4 月成立市档案管理处，与档案馆合署办公，馆址迁至现广播电视局楼内，规模略有扩大，房舍面积约 700 平方米。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档案工作一度停止。1967 年 11 月，佳木斯市革委会于办公室内设档案组。1973 年 7 月，市委办公室亦设档案科。1979 年 7 月中共佳木斯市委决定恢复档案处，1980 年 7 月又改为市档案局。虽机构几经易名，但其工作职能均无变化。

1985 年 1 月，原合江地区档案处并入市档案局，实行局、馆合一体制。佳木斯市档案馆成为相对独立文化实体，为科学研究与各个领域利用档案的中心。

1986 年 11 月，市政府确定新建档案馆。同年 12 月开工兴建，1989 年建成并投入使

用。新档案馆主楼高9层，建筑面积为4880平方米，使用面积3420平方米，系框架结构，能经受7级地震。档案馆设有专门库房1500平方米，全封闭结构。库房管理采用先进手段，馆藏档案全部安装密集架，档案保存采取合装办法。库房内设置防火防盗报警器、温度计、湿度计、吸湿吸尘器，并设环廊，以防光、防尘、防水、防鼠、防虫。至1989年底，馆藏档案133个全宗，计4.6多万卷。其中革命历史档案265卷，已撤销机关档案12426卷，专业档案7种7121卷。声像档案4种计72盘2900多张，另有资料1.5万册。每年接收市直机关及所属部门档案室保存10年以上文书档案3000卷左右。

档案馆自建立后，利用档案资料为社会服务成效显著。1989年全年共接待99个单位、298人次，查档2453卷次。

第七节 电影发行

民国及日伪时期，佳木斯无统一的电影发行组织，各影院放映电影均自行商洽由内地进片，1945年佳木斯解放后方逐步建立电影发行系统。1946年7月在中共合江省委安排下，接收日伪佳木斯满映画所，由袁牧之、陈波儿主持成立东北电影发行公司，白晞任经理。主要工作为转运电影放映器材，转送“东影”人员。1947年初，正式办理电影发行工作，发行的第一部影片为纪录片《民主东北》一、二、三辑及动画片《瓮中捉鳖》、《皇帝梦》，以后又发行科教片《预防鼠疫》等。发行网点延至兴山（今鹤岗市）、齐齐哈尔、哈尔滨、白城子和牡丹江等城市。在此期间，俄籍人士那希良引进苏联影片来佳木斯放映，最初为个人经营，后由东北电影发行公司出面，从苏联远东伯力（即哈巴罗夫斯克）进片。同时，又从伯力引进彩色放映设备，使佳木斯市观众早在1947年即观看彩色影片。

1948年3月，东北电影发行公司由佳木斯迁往哈尔滨，佳木斯改为电影发行站。1959年5月，中国影片经理公司建立哈尔滨办事处，下设佳木斯发行站，站址在东北电影院。

1948—1958年，佳木斯各影院电影放映均由发行站计划供片，统一安排。此10年间发行国产片有《解放了的中国》、《上甘岭》、《徐秋影案件》、《渡江侦察记》、《柳堡的故事》及第一部彩色电影《梁山伯与祝英台》等。译制苏联影片有《普通一兵》、《攻克柏林》、《列车东去》、《列宁在十月》等。

随着电影事业的发展及群众对观看电影的迫切要求，1957年市内各大工厂、企业逐步建立拥有16或35毫米放映机的放映队。

1959年9月16日，市人民委员会文化科改为文化局，内设电影艺术科，主管市内电影放映及发行工作。1961年12月12日成立佳木斯电影管理站，统管市内各影院影片调剂、供应，影片数量、经济效益都有所增加。其中影片《林则徐》、《甲午风云》、《祝福》、《青春之歌》、《洪湖赤卫队》等，发行率及上座率均超过历史记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发行站调拨影片《逆风千里》、《桃花扇》、《舞台姐妹》、《早春二月》、《林家铺子》、《清宫秘史》等6部电影，做为封、资、修的典型，进行批判观片。其它所有影片均被封禁，市电影发行站仅发行《地雷战》、《地道战》及8个革命样板戏电影。以后逐步增加有《沸腾的群山》、《创业》、《青松岭》等。

1980年8月，电影管理站复改为电影放映发行公司。1982年5月投资45万元，新

建成办公楼。1985年2月23日，市电影放映发行公司与合江地区电影放映发行公司合并，成立佳木斯市电影放映公司，并加强经营管理，实现“走出低谷，三年三大步，一步一层楼”的管理目标。1989年，电影放映收入为368万元，超额完成计划任务。截至1989年，全市共有电影院（包括市内工厂、企业、军队、铁路、农垦系统对外营业的俱乐部、文化宫）达17家，其中甲级影院2家，共有座席近1万个，全市平均每28人拥有1个座席。新中国建立初期，每周人均观看电影1次。“文化大革命”前增至2次，1988—1989年增至3次。近年来由于电视艺术的发展，及电视剧的冲击，致使电影放映事业受到较大的影响，有的电影上座率仅达10~20%。即使如此，全市年平均观看人数（包括郊区）仍达30~40万左右，占全市总人口50~66.3%。

第二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业余文艺

民国及伪满时期，群众业余文艺活动贫乏、落后。除时有少数由内地来此跑码头或搭班演出的艺人外，只在年节庙会时方有群众自发组织的扭秧歌、踩高跷等娱乐活动。但内容陈旧，充斥封建迷信，格调不高。乡间冬季有唱蹦蹦戏（二人转）、皮影戏或说书者，于较大民房南北大炕之间，就地围场做戏。男女老幼聚而观之，偶有所见。

1946—1947年，大批革命文艺工作者来到佳木斯，掀起秧歌、歌舞活动高潮。1947年春节前后，城区出动大型秧歌队37个。各工厂、学校及街间均有秧歌剧表演队，市郊青年几乎人人参加。在新的群众文艺活动高潮中，专业音乐工作者写出一批为群众喜爱的革命歌曲。音乐家马可在佳木斯发电厂、铁路机务段、造船厂体验生活时，创作出歌曲《咱们工人有力量》、《生产忙》、《东北青年进行曲》等，被广为传唱。

美术活动方面，有新洋片、新年画、新幻灯等，成为群众性业余文艺活动重要内容。新幻灯因能及时配合形势宣传，深受群众喜爱，称之为“土电影”。

新中国成立后，市政府关注、引导群众业余文艺活动，1954年成立文化馆，负责组织、管理群众文艺活动。市内各区、乡相继建立文化馆、站，培训、辅导业余文艺骨干，年节期间组织扭秧歌、打腰鼓、踩高跷、耍狮子、跑旱船等民间艺术活动及戏曲演出。50年代跳交际舞曾盛行一时，一些机关和较大工厂、企业，每逢周末均举办舞会。

1958年“大跃进”期间，“报捷文艺”盛行。各工厂、企业及市郊农村均自编自演，以活报剧形式反映在“大跃进”中生产、建设的成就。但艺术性低，未能持久。同时期还出现群众性写诗绘画活动，一时间“诗画满墙”，普及城乡，其内容均系“豪言壮语”，虚而不实。

“文化大革命”中，群众文艺活动多为学语录歌，演唱“样板戏”，跳“忠”字舞。市区各工厂、农村大都建有“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即业余文艺演出队），演出内容空洞乏味，形式单调。

1979年以后，群众文化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市民业余文化生活由以电影为主要文化活动的单一形式，逐步向歌舞、音乐、电视、戏剧、曲艺等多元化发展。迪斯科、交际舞、卡拉OK等已成为广大市民业余文娱活动的主要项目。

冰雕、雪塑逐步发展。每年冬季工厂、商店、机关均在门前以冰、雪塑成狮、龙、鱼等动物形象，供人观赏。佳木斯造纸厂、煤矿机械厂组织专人在厂区内雕塑楼阁、风景、鸟兽等形式各异的造型作品，吸引观众，别有情趣。

市群众艺术馆为促进群众业余文艺活动，1973—1989年共组织11次文艺汇演，共举办文学、美术、音乐、舞蹈、雕塑、书法篆刻、装璜艺术、曲艺等创作学习班、讲座26期，培训群众文艺活动骨干1300人，带动了全市业余文艺活动的开展。

第二节 展 览

佳木斯市举办展览，始自于50年代中期，大致可分为专题展览与文化艺术展览。属于专题展览有1959年9月举办的《庆祝建国10周年展览》，1963年4月举办的《廖初江、丰福生、黄祖示学习毛主席著作展览》，1964年举办建国15周年展览，1965年举办的《佳木斯市各行各业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先进事迹展览》，1966年春举办的《阶级教育展览》。1969年春“珍宝岛事件”后，曾举办反对新沙皇侵略和战备教育展览，展品有图片、实物、模型、图表等。

“文化大革命”后期，举办《批林批孔展览》，内容为批判儒家思想，宣扬法家路线。1977年9月9日，毛泽东逝世1周年时，举办大型《毛主席革命实践展览》，展出毛泽东的遗物衣、鞋、书架、笔砚等。实物均从韶山故居复制。

80年代开始，文化艺术方面展览日兴。1980—1985年共展出《黄山行画展》、《李凤歧水彩画展》、《书法篆刻汇报展》、《少儿书法展》、罗梦非等4人画展，金美伦摄影作品展、崔学路等8人书法篆刻展。1985年，市文联联合上海、北京、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香港书谱杂志社等16个单位，举办首届全国青少年神龙书法大奖赛及纪念佳木斯解放40周年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览，此系佳木斯市规模最大的艺术展览。

1986—1989年，文化艺术展览偏重摄影方面。先后有《佳木斯之冬》摄影作品展、《老年书画展》、李友林等5人《风情摄影展》、《吕保和摄影作品展》、《金美伦摄影作品展》和《佳木斯市首届漫画展》。漫画作品均出自各条战线上的业余作者之手。

佳木斯市西郊有刘英俊烈士事迹陈列馆，展出刘英俊生前事迹图片、实物百余件及各地赠送的纪念品、奇花异卉。

第三节 营业性娱乐场所

“文化大革命”前，仅有佳木斯宾馆和文化宫开办过营业性舞厅，每周末一次。“文化大革命”中被当作“封、资、修”关闭。80年代中期，舞厅、电子游艺等活动兴起。农垦大厦夜总会曾开办1年后停业。舞厅及卡拉OK歌厅仍持久不衰，至1989年，全市共拥有营业性歌舞厅8家，录像放映厅116处，电子游艺室、台球室等100余家。

1985—1989年市区歌舞厅情况

表 21—1

舞厅名称	地点	定员	性质	开业时间	电声乐队伴奏情况
农垦舞厅	农垦大厦	300人	全民	1987年	电声乐队4人
佳木斯宾馆舞厅	宾馆礼堂	300人	全民	1985年	电声乐队7人
文化宫舞厅	工人文化宫	250人	全民	1985年	电声乐队6人
歌舞厅	文化剧场	250人	全民	1986年	电声乐队5人
星河歌舞厅	五金大厦	180人	全民	1989年	电声乐队5人
柳树岛舞厅	柳树岛	180人	全民	1988年	电声乐队5人
江天宾馆舞厅	江天宾馆		全民	1989年	电声乐队(人数不固定)
丝路舞厅	纺织大楼	150人	全民		电声乐队(人数不固定)

第四节 集 邮

佳木斯集邮活动开始于50年代末,但仅有少数集邮爱好者个人藏邮。1980年改革开放以后,集邮活动迅速发展。1983年4月27日,市集邮协会成立。1985—1988年,市内先后成立青少年、老干部、北大荒及中外合资企业合林家具有限公司4个集邮协会。至1989年拥有会员4000余人,全市集邮爱好者达7000余人。

市集邮协会举办过集邮展览、集邮学术研讨会、集邮知识讲座与集邮知识竞赛。1987年4月28日,市集邮协会举办《孙利个人集邮藏品展览》,展出各类邮票200框,邮票5759枚,内有稀有的清代“大龙票”及抗日战争时期各解放区发行的多种邮票,其中包括1938年晋察冀边区临时政府发行的“抗战军人”邮票。1988年9月20日,北大荒集邮协会举办《纪念十万转业官兵开发建设北大荒30周年邮展》,展出28部展品,以邮票设计家邹建军根据版画《第一道脚印》设计的纪念封上,印有王震将军题词“向北大荒开拓者和建设者致敬”。省集邮协会、邮票公司为此次邮展发行贴金大龙纪念封一枚。

随着集邮活动的兴起,还曾出现集邮研究、集邮美术方面的学术论文。在1989年7月举办的庆祝建国40周年集邮展览中,刘仲玉的论文《集邮心理刍议》,被省集邮学术委员会评为优秀论文。

1983—1989年,全市共举办大型邮展7次,并有一批邮票藏品获奖。1989年,董延湖的《体育邮票品样》,获黑龙江省首届体育展览三等奖。刘仲玉获“雪浪花”集邮知识竞赛特别奖。张泽璞、曹克印获一等奖。1986年,佳木斯市集邮协会被黑龙江省集邮协会授予先进单位称号。1987年被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第三章 表演艺术

第一节 京 剧

京剧传入佳木斯为 1898 年（清光绪二十四年），乡绅阎大化、李成芳等集资 600 两白银，于新街基老马市北兴建砖木结构戏园一座，名同乐堂戏园，邀请金满堂主台演出京剧。此后，京剧艺人从吉林、哈尔滨、奉天（沈阳）、天津、北京等地陆续搭班来佳木斯，剧目多为《蚩蜡庙》、《武家坡》、《玉堂春》等传统戏。

1912 年（民国元年），由于松花江航运日趋畅通，佳木斯一带农林矿产不断开发，人口骤增，关内各地京剧行班名角纷纷来此。有京剧老生麒麟童（周信芳）、文武老生高百岁、武生范福增、武丑侯宝春、青衣花旦顾兰香等，一时名伶荟萃。

1913 年（民国 2 年），佳木斯为庆贺民国纪元，由各界出资于北市场圈地一万丈，兴建楼式结构松江大舞台，内设 800 座席，并有包厢茶座。开业邀聘京剧名角赵喜魁、赵喜祯、康喜寿、高喜玉、周喜增、筱万彬（赵云樵）等来此献艺。1932 年，松江大舞台遭火焚毁。

1917 年（民国 6 年），工商界聘请金满堂主持教习，武生倪庆荣、老生好来宝、琴师关大元等为教师，于同乐堂戏园开办“金满堂京剧科班”，招收商民子女 26 人，练功学戏。此为佳木斯以科班形式培养京剧艺人之始。

1926 年，曾在苏联海参崴领班演出的京剧艺人王宝奎来佳木斯。王受俄国十月革命影响，在佳木斯演现代京剧《蔡锷传》，深受欢迎。后被当局驱逐出境。

1927 年春，于北京喜连成戏曲科班出科的著名京剧演员赵喜魁领喜福班，来佳木斯松江舞台演出，并落户于此。赵演唱的京剧《钟馗嫁妹》、《黑旋风》、《落马湖》、《古城会》等，久演不衰。人称赵为“活钟馗”、“活李逵”。

1937 年，以商绅曲子明为首投资 10 万伪满国币，于南市场中心兴建以演出京剧为主的佳明舞台，前后池座设靠椅 800 席、二楼 300 席。规模宏大，装饰精美，舞台开业时曾邀请京剧名角邵志良、邵汉良、花艳君、邢威明、赵云樵、花艳云等来此演出。

东北解放后，鲁迅艺术学院、延安青年艺术剧院等革命文艺团体来佳木斯。革命文艺工作者与京剧艺人相结合，演出经过改编的京剧《三打祝家庄》、《逼上梁山》等。以后又演出新编历史剧《九件衣》、《渔夫恨》、《李闯王》、《水泊梁山》等。

1946 年 11 月 24 日，中华全国文协佳木斯分会成立后，文协领导人塞克、张庚、萧军等先后组织干部进驻佳木斯京剧院（春华戏院），组织京剧艺人学习，进行思想改造。1947 年 1 月 18 日，佳木斯市成立东北解放区第一个京剧艺人翻身协会。京剧艺人李鑫亭、花艳君等 36 人参加，移植演出京剧《白毛女》、《狼牙山五壮士》、《刘胡兰》及取材于合江地区剿匪斗争的新编京剧《活捉谢文东》等革命剧目。

新中国成立后，佳木斯于 1952 年 8 月 1 日成立实验京剧团，从全国各地接纳赵云樵、

张凤茹、赵玉林、王红、王志英、王少臣等一批京剧演员。并邀请尚小云、荀慧生、张君秋、吴绛秋、梁一鸣等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来佳木斯演出。

京剧团成立后，立即着手戏曲改革，先后改编传统剧目《芦州恨》、《露地情天》、《包龙图》等，均由京剧演员吴美林执笔。

1955年，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尚小云之子尚长春率团来佳木斯，加盟佳木斯京剧团，使演员阵容得以充实加强。

1958年，京剧演员赵麟童改编现代京剧《千难万险》（又名《夜探黑舟岛》）。同年夏，赵又根据抗联老交通员李升事迹创编京剧《钢铁老人》。此剧历经5年，修改8次，最后定名为《雪岭苍松》。曾于1964年代表黑龙江省参加东北大区京剧现代戏会演，获东北大区、省、市优秀节目奖，剧本被选入《中国地方戏曲集成·黑龙江卷》。

1966—1976年，传统剧目全部停演。1972年，合江地区举办“革命样板戏学习班”，在此基础上成立“京剧革命样板戏团”，多次演出现代京剧《红灯记》、《沙家浜》、《杜鹃山》、《智取威虎山》等。

1980年8月，根据电影文学剧本《这不是传说》改编的大型京剧《白莲花》演出成功，使京剧复兴出现转机。

1980—1989年，佳木斯京剧艺术再度出现繁荣景象。1981年夏，京剧团根据周恩来当年指挥地下党清除叛徒事迹，改编十场京剧《平妖剑》，先后演出近40场。1983年，京剧团编剧吕诚创编京剧《绿川英子》。此剧为描写国际主义战士、日本世界语学者绿川英子参加反对日本法西斯战争的事迹。演出后引起国内有关部门关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三次向欧洲、拉丁美洲、日本、朝鲜及东南亚地区播放该剧重点唱段与编剧讲话录音。

1987年，吕诚与朱红赤创编历史剧《赵王与无容》，由中国戏曲学院关雅波设计唱腔，赵英指导舞台美术设计，达到较高的艺术水平。曾参加中国第二届艺术节天鹅之声演出。1989年重新加工后赴京演出。

1980—1989年，京剧艺术推陈出新，在唱腔设计、表演程式、舞蹈技巧、武打套路及脸谱造型等方面均有创新与提高，佳木斯京剧表演艺术进入一个新时期。

第二节 评 剧

评剧，早期俗称“落子”、“蹦蹦戏”。1917年（民国6年），落子名伶筱兰芳来佳木斯同乐堂戏园演出《杨八姐游春》、《马前泼水》等剧目，此系评剧流入佳木斯之始。后又有小顺红、小香水等落子戏班来佳木斯演出。1922年（民国11年），北市场义成茶园建成，设300个座席，做为落子艺人演出场地。30年代中，有“东北五马”之称的马彩云、马彩芳、马彩霞、马彩凤、马彩玲等评剧演员来此组班演出。

东北解放后，佳木斯评剧艺人成立合作组织，在进行思想改造同时，作小范围演出，仍多为传统剧目。

1947年冬，佳木斯大众戏院评剧艺人陆宪文，就评剧表演程式单调等弊端，力主改革，邀请京剧刀马花旦参加组班，将京剧《天门阵》、《十三妹》等刀马戏引入评剧，使评剧艺术耳目一新。为使评剧跨入现代戏行列，后又演出现代评剧《白毛女》、《血泪仇》、《王贵与李香香》等。1949年移植《小二黑结婚》以及新型秧歌剧。

佳木斯于1953年成立评剧团。将原“佳木斯市映画所”拨给评剧团，做为评剧演出固定的场址。从天津、沈阳、哈尔滨等地邀请胡慧敏、石玉金、傅桂琴、李岱山等一批较有名望的演员，充实加强演员阵容。

1952年以后，评剧在戏曲改革中，贯彻“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方针，除重点编演反映现实生活的现代评剧外，对传统剧剔除其糟粕后继承发展。这一时期曾演出一批好的和比较好的剧目，有徐笑影创编配合破除迷信的《摔神》；李超仁、张凤楼根据关汉卿《窦娥冤》改编的《六月雪》；传统剧《孟丽君》、《十五贯》、《张羽煮海》、《游龟山》、《卓文君》、《牛郎织女》等。1959年后，评剧表演艺术在形式与内容上有新突破，李超仁根据《人民日报》刊载的通讯《活着的白毛女—罗昌秀》改编成大型评剧《罗昌秀》，曾参加黑龙江省第二届戏曲会演。嗣后，又编演《赵一曼》、《女政委》、《功与罪》、《向阳花开》、《江姐》等一批新评剧。

“文化大革命”中，评剧团演出停止。1970年，市组织“样板戏”团，评剧团演员大部抽调至“样板团”，剧团形同解散。1976年评剧团恢复，但演员阵容不强，仅能坚持演出。1979年，李超仁创编大型现代评剧《结婚前后》，质量较好，曾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放其录音剪辑，并由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60万册连环画。

1980年以后，由于评剧团老演员陆续退休，后继乏人，上座率过低，经费匮乏，自1986年起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

第三节 地方戏

清光绪末年，佳木斯地区即有演唱“蹦蹦、二人转”的活动。1914年，艺人陆奎山曾在佳木斯同乐戏园演出“蹦蹦戏”《黄氏女游阴》、《双桥会》等。1920年后带领陆家班活跃于佳木斯沿江一带。30年代中期，名艺人郭海山亦在佳木斯演出“二人转”。1939年，陆宪文于北市场开设牡丹楼茶园，供“二人转”演出。剧目有《夜审周子琴》、《小上坟》、《黄花女》、《王二姐思夫》等。

1950年，佳木斯成立曲艺改进会（地方戏曲艺人组织），由地方戏演员刘素秋、刘素清等组成演出队，在东兴茶社剧场演出拉场戏《马前泼水》、《西厢记》等。

1958年，市政府在演出队基础上组建佳木斯曲艺团。1961年原合江艺校撤销，教师及学员分配至该团，形成拉场戏大发展时期。

1959年，市委、市人委指定市评剧团抽派部分青年演员，进行创作具有本地特色地方剧种的实验，并由评剧团编剧李超仁执笔创作《赶爬犁》一剧，该剧音乐采用地方戏曲牌《红柳子》作基调。1960年参加黑龙江省新剧种会演，曾被评为优秀剧目。市委将该剧定为“佳剧”。后因编创人才、演员素质不适应，加之实验经费不足，演员流散而自行消亡。

1962年，曲艺团改为民间艺术团，以拉场戏为主要的剧种。当时上演的节目有60余出。60年代末期，拉场戏剧目有所创新，编剧陈竹音创编一批现代拉场戏《剑胆琴心》、《三张彩礼单》、《夜闯珊瑚岛》等。

“文化大革命”中，民间艺术团被撤销，人员分散，至今未恢复。1980年以后，时有外地和县剧团来佳木斯演出“拉场戏”，但观众不多。

第四节 话 剧

话剧在佳木斯出现于民国初年。1922年8月,青年教师周雪年、袁宝华等组织校友艺演社,演出《情天劫》、《孤女复仇记》等时装戏(话剧前身),此为佳木斯演出话剧之始。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汤原县爱国宣讲团王德彪等带队来佳木斯,在松江舞台宣讲抗日,并演出话剧《民众起来,捍卫中华》。

日伪统治时期,伪市公署厚生部、事业协会和伪三江日报社梁孟瑞、杨芝明等组织三江剧社,由工商联合会朱绍甫任社长,先后演出《父归》、《春城夜雨》等大型话剧。

东北解放后,由一批教师、知识分子和文艺爱好者组成建华剧团,演出《松江碧血》、《雷雨》、《日出》、《雄鹰恋飞》、《冷巷歌声》等话剧。

1946年后,大批革命戏剧工作者及文艺团体由延安抵达佳木斯,其中有东北民主联军总政文工团、东北文工二团、东北大学文工团等。一时话剧活动形成高潮,演出剧目有《东北人民大翻身》、《自卫》、《两个世界》。

1947—1948年,话剧演出以反映和配合当时土改、反霸、剿匪斗争为主。如东北文工二团演出《反“翻把”斗争》、《买不动》,合江鲁艺文工团演出侣朋编剧的《牢笼计》,颜一烟、王家乙编剧的独幕话剧《军民一家》,东北民主联军总政文工团演出的《为谁打天下》等。话剧《反“翻把”斗争》系反映东北土地改革运动中贫雇农与地主阶级的激烈斗争,刻画东北农民纯朴、勇敢的斗争精神。中共中央东北局宣传部于1947年7月13日发出通知,“希望各地文工团都能排演这个剧本”。该剧作者李之华记大功一次,全体演职人员均记集体大功一次。

新中国成立前后,鲁艺文工团等相继迁往沈阳、哈尔滨等地,佳木斯话剧一度出现低潮。1958年成立艺术团,为配合阶级教育,首演话剧《刘介梅》获得成功。后以艺术团为基础成立话剧团。1959年5月又改为佳木斯市文艺工作团,内设歌舞队、管弦乐队、话剧队、舞台美术队。1962年7月1日,佳木斯文艺工作团与鹤岗文工团合并,正式成立佳木斯话剧团。先后演出话剧《八·二六前夜》(又名《特别代号》)、《最后一幕》、《结婚进行曲》、《山村花正红》、《霓虹灯下的哨兵》、《豹子湾战斗》、《山村姐妹》、《年青的一代》、《箭杆河边》、《千万不要忘记》、《焦裕禄》等。其中《千万不要忘记》共演出80场,《焦裕禄》演出后产生强烈的社会效果。1964年,话剧团根据佳木斯市第二十三粮店职工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事迹,创编话剧《新风粮店》,此系新中国成立后佳木斯市首次自编话剧剧目。

“文化大革命”后期,话剧团仍坚持演出《艳阳天》、《白求恩》、《金训华》、《钢铁巨人》、《万水千山》及根据小说《神秘的使者》改编的《U3何处去》等。

1980—1989年,在话剧受到电视剧严重冲击的形势下,话剧团每年仍演出2~3次,有《大蓬车》、《潘金莲》、《阿苹向何方》、《赖宁》等。1988年创编演出反映佳木斯第一任副市长孙西林被刺事件的话剧《佳木斯的黎明》。

佳木斯话剧团每年均深入农村、农场及工矿演出,被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授予上山下乡演出优秀单位。

第五节 歌 剧

在东北解放前，佳木斯尚无歌剧。解放后东北鲁艺文工团等7个革命文艺团体陆续来佳木斯，传入歌剧艺术。初次演出的歌剧有《白毛女》、《血泪仇》，后演出《星星之火》，由安娥、安波等谱曲。1947年，东北民主联军总政治部文工团在佳木斯演出歌剧《刘胡兰》及歌舞剧《大刀进行曲》、《狼牙山五壮士》。1948年，东北文工二团演出五幕歌剧《从冬天到春天》。

新中国成立后，佳木斯文艺工作团于1962年初首次演出大型歌剧《春雷》。后又演出《红珊瑚》、《刘三姐》。《刘》剧久演不衰，在市内演出达55场。

“文化大革命”后歌剧专业剧团停办。

第六节 杂 技

新中国建立前，仅有流动杂技班或零星杂技艺人来佳木斯露天或设棚表演。1958年，市民间曲艺协会将流散在市区的杂技艺人组成杂技演出队。1961年与鹤岗杂技演出队合并，组建集体所有制的佳木斯杂技团，有演职员40余人。

杂技团演出节目有车技、走钢丝、晃板、蹬技、顶竿、驯熊、马戏、空中体操、空中芭蕾等。1964年在经济收入渐丰的状况下，置办演出大蓬、马匹，更新设备。演出节目亦不断更新，质量也有所提高，如《春飞燕》、《老虎跳圈》、《小狗测算》等，均达到国内相等水平，在全市文艺表演团体中成为经济效益最好的单位。

“文化大革命”中，将京剧团、评剧团、话剧团、杂技团、曲艺团合并成一团。杂技团道具、器械、服装、物资等损失一空，人员下放或到“五·七”干校。

1979年各文艺团体恢复建制后，杂技团因其为集体所有制单位而被撤销。全团50余名演职人员，全部安排在市第二轻工业局所属工厂工作。1980年，原杂技演员再次组成自负盈亏的群艺杂技团坚持演出，但终因演出质量不高，节目陈旧，管理不善，入不敷出等原因而解散。

第七节 曲 艺

佳木斯建镇之初，即有曲艺艺人活动。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后，依兰鼓乐班来佳木斯镇街头吹奏卡戏。1897年有霍姓老艺人于市坊讲说《三国演义》。1919年（民国8年），北市场东兴、宴乐茶社相继开业，评书艺人张嘉维、西河大鼓艺人范子长和刘莲英、琴书艺人筱春梅等来佳木斯演说《大宋八义》、《杨家将》、《大英节烈》、《春秋列国》等书目。北市场“新天地”游乐园露天场地有艺人郭文宝、筱桂芬等演出莲花落、二人转、相声等。

日伪时期，佳木斯南、北市场书馆林立，上演书目有《大隋唐》、《说岳传》、《杨家将》、《封神榜》等。

抗日战争胜利后，佳木斯书曲艺人于1947年1月成立书曲艺人协会，王来君被选为

会长。演出经改革后的书目《杨家将》、《薛刚反唐》、《五老阁》等。东北文工二团帮助艺人于永宽写出新鼓词《活捉谢文东》、《大翻身》等。

1948年3月，东北文工二团鲁亚农创作的二人转《陈福山摸底》发表并演出。同年7月，鲁艺文工团演出侯相九创作的大鼓《灯下功夫》。

新中国成立后，曲艺艺人走集体化道路，组成曲艺队，配合社会主义改造、抗美援朝、上山下乡，参加慰问演出。“文化大革命”前，评书艺人王林茂演出《红岩》、《红石钟声》、《林海雪原》、《平原游击队》等新书目，鼓书艺人郭春芹、杨丽等演唱新书目《暴风骤雨》、《红色娘子军》、《雷锋的榜样》、《上甘岭》等新故事。

“文化大革命”后，因无专业曲艺表演团体，曲艺演出多由市文化馆组织，大都为业余演员，演出已不能坚持正常，唯相声艺术表演较突出。1975年10月，业余相声演员梁洪才、侯笑才赴京拜著名相声演员侯宝林为师。自1970—1989年10年间，梁、侯合作表演相声近百个。其代表作有《林海劲松》、《松岭苗壮》、《敢死队长》、《嫉妒人》、《我爱林区美》等。其中《我爱林区美》获黑龙江省森工系统优秀节目奖。1989年，《梁洪才相声作品选》由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

第四章 文学创作

第一节 文学作品

佳木斯有记载的文学作品，始于东北解放后的1946—1948年之间，大批解放区著名文艺工作者，为贯彻中共中央“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战略方针，陆续由延安进入佳木斯，参加土地改革、剿匪反霸等斗争。同时，在当地报纸、刊物上发表一批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等。其中有张庚的《爸爸回来的时候》、林蓝的《温凤山之死》、范政的《夏红秋》等小说。马加的长篇小说《江山村十日》，是作者1947年于市郊松江乡参加土地改革后创作出版。报告文学有荆宇的《活地狱的故事》、刘白羽的《政治委员》、吴伯箫的《十日记》等。诗歌有柳波的《新生活在召唤》、李雷的长诗《农民翻身的年代》等。这一时期文学作品内容大都为反映当时政治、军事斗争生活。

新中国成立后，因大批文化工作者南迁，地方文学作品不多，虽有少量作品出现，亦处于萌芽状态。1953年在《解放军文艺》发表散文《大雪山的足迹》；1959年在《红旗飘飘》上刊载小说《脚印》等。

60年代以后，佳木斯文学创作略有起色。随着《佳木斯文艺》的创刊，为广大业余作者提供发表作品的阵地。但当时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作品题材范围狭窄，内容单调，且数量不多。这期间出版的作品有由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刘二克创作的话剧《春之歌》，丁继松的儿童游记《在北大荒旅行》等。

“文化大革命”中，文学创作处于停顿状态。有少量作品亦系“颂扬”、“批判”之类。“文化大革命”后期仅有刘子民的儿童小说《大虎与小虎》出版。